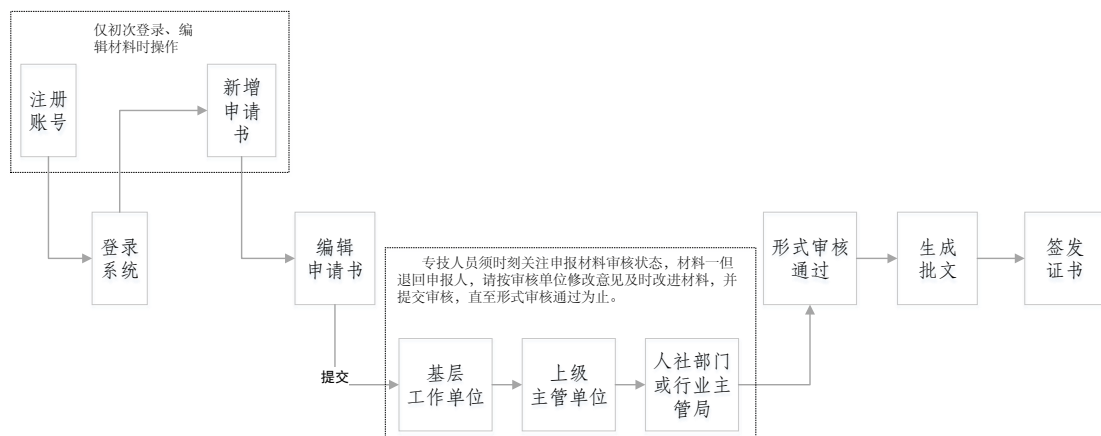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—— 授予业务操作指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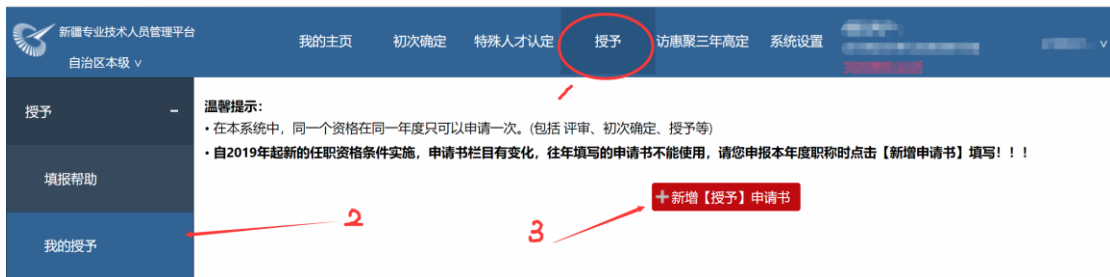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新人社发〔2013〕101号文件第三条规定，硕士及以上学历，符合相应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及考核条件的，可授予正高、副高、中级职称。

授予人员职称取得流程：



申报操作：

在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（www.xjzcsq.com），注册个人账号，登录系统，进行相应职称资格的申报。



需要说明的问题：

1. 注册账号：一名专业技术人员（即一个身份证号），只能注册一个账号，且必须用本人身份证号注册、申

报职称。

2. 忘记账号：系统中“找回用户名和密码”模块操作。

根据个人情况，选择适合自己的找回账号方式。



3. 登录：专业技术人员须选择正确的登录入口登录系统

申报职称。

参加地州评审登录：指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地州、县、市有授予权限的，须在当地登录入口进行登录申报。

参加自治区登录：指在自治区各行业主管局进行授予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入口。



4. 各审核节点联系方式，光标放至相应位置，显示相应工作单位、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：



5. 形式审核过程，实时查看（状态：为材料当前步骤状态；审核流程：材料形式审核过程中各步骤。）：



6. 更改资格，专业技术人员如初次操作选错职称申报资格（申报级别、专业、评审机构所在区域）。确定从正确的登录入口登录系统，且申报材料未提交状态下，可进行资格变更，变更后须重新检查申报材料（各资格申报模板不一）。



7. 呈报表打印。申报材料形式审核通过后，系统中生成报表打印，并报评审机构。



8. 职称电子证书查询打印。申报材料审核通过，并由评审机构完成批文处理后，专业技术人员方可登录系统进行职称电子证书查询、打印。

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
自治区本级 v

我的主页 初次确定 特殊人才认定 授予

■ 我的职称电子证书

| 序号 | 姓名 | 证书编号 | 身份证号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
申请职称评审 +

继续教育 +

职称电子证书 -

我的职称电子证书 2

我的管理 +